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5,451,9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7,246,849 股的 62.189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548,9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7,246,849 股的 1.6854%。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0,457,5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7,246,849 股的 61.2044%；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4,994,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507,246,849 股的 0.984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其中，第 8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农资连锁拟向南一农集团转让江苏振邦和南京振邦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4,726,8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2%；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32%；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处“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9、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1,734,8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216%；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7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3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191%；反对 3,337,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0359%；弃权 3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45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03%。

10.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78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9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3835%。

10.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春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03%。

10.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吴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03%。

10.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夏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732,7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9,7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667%。

10.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爱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503%。

10.2、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管亚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78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0.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黄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47%。

10.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涂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5047%。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赵富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1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汪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0,457,5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55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志忠先生、夏小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

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章茜、吴庭祥

3、结论性意见：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